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1264號

原　　告　陳采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王永春律師

被　　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鏞潔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分配表所載各債權人之債權或分配金額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1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前項書狀，應記載異議人所認原分配表之不當及應如何變更之聲明；異議未終結者，為異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得向執行法院對為反對陳述之債權人或債務人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39條第1項、第2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聲明異議人未於分配期日起10日內向執行法院為前二項起訴之證明者，視為撤回其異議之聲明；經證明者，該債權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前項期間，於第40條之1有反對陳述之情形，自聲明異議人受通知之日起算，同法第41條第3項、第4項亦有明文。查原告係本院112年司執字第118545號清償例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債務人，前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處）於民國114年7月13日製作之本院執處強制執行金

額分配表表1（下稱系爭分配表），於分配期日114年9月5日前之114年9月2日具狀聲明異議，業據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執行卷）確認無訛，則原告於114年9月15日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其程序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本院94年度執字第26023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原告對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取得原告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344萬6,851元，且就上開執行所得於114年7月13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4列載被告得受分配金額各為582萬7,663元、98萬3,737元。惟系爭債權憑證係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已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4年度重訴字第21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原告既未曾簽署任何保證契約而擔任訴外人新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則系爭確定判決所認定被告對原告之債權（下稱系爭債權）根本不存在，被告自無受分配之權限，故系爭分配表次序3、4關於被告得受分配之金額均應減為0元。爰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並聲明：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之金額，應減為0元。

三、被告則以：原告確實有新喬公司之擔任連帶保證人，此為系爭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之範圍，原告不得再行爭執，被告自有依系爭分配表受分配之權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被告以系爭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就原告對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執行處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執行取得原告於保險公司之保險解約金共計

1,344萬6,851元，且就上開執行所得於114年7月13日製作系爭分配表，其中次序3、4列載被告得受分配金額各為582萬7,663元、98萬3,737元等情，有系爭債權憑證、系爭分配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9、157至169頁），並經本院調取執行卷確認無誤，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足堪信為真實。

㈡惟原告另主張系爭債權不存在，被告不得受分配，故系爭分配表次序3、4所列載被告得受分配金額均應減為0元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1.按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所稱既判力之客觀範圍，除及於後訴訟之訴訟標的與前訴訟之訴訟標的同一者，其為相反而矛盾，或前訴訟之訴訟標的係後訴訟請求之先決法律關係者，亦均及之；又不僅關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有之，即其當時得提出而未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亦有之。是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之一造以該確定判決之結果為基礎，於新訴訟用作攻擊防禦方法時，他造應受其既判力之拘束（既判力之「遮斷效」、「失權效」或「排除效」），不得以該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116號判決要旨參照）。

2.原告雖以其未擔任新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為由，主張被告對原告之系爭債權不存在，惟新喬公司於92年9月24日邀同原告及訴外人盧繼誠、盧君機、盧繼珍、林鐔娟為連帶保證人，與被告簽定保證書，約定就新喬公司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者）及將來對於被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2億3,00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人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新喬公司並自93年7月起陸續向被告借款16筆金額合計5,323萬元，嗣新喬公司未依約還款，尚積欠被告本金4,758萬1,573元及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應由連帶保證人即原告及盧繼誠、盧

君機、盧繼珍、林鐸娟等人與新喬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被告乃依消費借貸及連帶債務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新喬公司與原告及盧繼誠、盧君機、盧繼珍、林鐸娟連帶給付被告前揭積欠之本金、利息暨違約金，經新北地院審理後，以系爭確定判決為被告全部勝訴之判決，且因無人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而告確認，有系爭確定判決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至60頁），則原告有簽署保證書擔任新喬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被告對原告有系爭債權存在乙節，既業經系爭確定判決認定在案，即應受既判力所拘束，原告於本件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本院亦不得為反於系爭確定判決意旨之認定，是原告以上開屬系爭確定判決言詞辯論終結前所存在之事由爭執系爭債權不存在，自非可採。故被告以原執行名義為系爭確定判決之系爭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並於系爭分配表受有分配，應認有據，原告猶執前詞主張被告於系爭分配表所受之分配額均應減為0元，無從採憑。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分配表異議之訴，請求系爭執行事件對被告就系爭分配表所受分配之金額，應減為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料，核與本件判決所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黃俊霖